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红线外高压电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红线外高压电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发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43842.5335万元，资产总额为35977.5295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新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新发建设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43842.53 万元资产总额 35977.53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